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机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1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3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七、其他事项	14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ACHINE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证券代码	835579
证券简称	机科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0764W
注册资本	9,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状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88301424
传真号码	010-88301958
电子信箱	mtd@mtd.com.cn
公司网址	www.mtd.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本企业自行开发设计的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一层 1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以智能输送技术及其高端配套装备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智能环保和智慧医疗领域，为客户提供以移动机器人和气力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智能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装备和服务。

发行人以行业需求为牵引，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核心领域，在国家级的技术创新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累计承担及参与数十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汽车制造、金属冶炼、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印钞造币、轻工食品、环境保护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全面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体系；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机械工业有机固废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建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现已拥有完整的试验体系、必要的试制设备，为产品的高效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拥有系列化的智能输送装备产品，建有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和电机性能检测 4 个实验室。发行人作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北京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和国际搬运机器人龙头企业金牌合作伙伴，长期致力于我国智能输送装备及其配套智能装备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工作。

3、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878,182,670.86	830,466,077.45	750,085,901.95	572,616,068.91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37,392,561.94	223,595,719.61	220,017,553.63	172,702,8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236,726,428.28	223,699,858.83	220,604,215.12	171,268,985.58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71.69%	72.04%	68.59%	68.03%
营业收入（元）	158,115,365.72	521,080,240.37	413,203,237.66	361,027,653.47
毛利率	27.06%	25.19%	25.33%	24.75%
净利润（元）	12,574,183.41	40,782,553.93	35,736,916.75	29,988,96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2,590,994.73	40,300,031.66	38,067,621.55	31,791,8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12,358,946.05	51,083,001.41	36,566,212.60	21,261,37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	5.47%	17.89%	19.97%	19.9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7%	22.68%	19.18%	13.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3	0.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3	0.42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4,820,738.63	-52,989,400.13	-9,316,281.63	5,051,60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79%	5.92%	5.66%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2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68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88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机科股份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027,653.47 元、413,203,237.66 元、**521,080,240.37 元**、**158,115,365.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91,889.06 元、38,067,621.55 元、**40,300,031.66 元**、**12,590,994.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3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91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009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84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

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027,653.47 元、413,203,237.66 元、**521,080,240.37 元**、**158,115,365.72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91,889.06 元、38,067,621.55 元、**40,300,031.66 元**、**12,590,994.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3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91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009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78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要求。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2022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369.99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2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3,588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468.00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

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 9,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要求；

7、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综合机科股份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机科股份预计市值不低于 5.15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56.62 万元及 **4,030.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8% 和 **17.89%**。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 申报前权益分派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74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060.42 万元，若剔除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净资产指标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银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服务，对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机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银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结合上市公司重要风险点以及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键因素，明确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并对持续督导事项进行如下安排：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责； 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
6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7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机构全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胡悦、张玉彪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8883554

七、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祥 (签名)
李祥

保荐代表人: 胡悦 (签名) 张玉彪 (签名)
胡悦 张玉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健 (签名)
周健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签名)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签名)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签名)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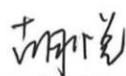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胡悦（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202263022）、张玉彪（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8002187357）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北交所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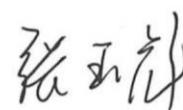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胡悦



（签名）

张玉彪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宁敏

